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0.02.11 台(80)高 O 七一七八號函核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6 高醫教字第 101110119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所)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5 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以系(所)主管或博士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 2 至 3 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有利害關係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考評意見表。
 -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六、 本校 99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與期限由各系(所)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